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73.04.25 第 10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73.10.05 教育部臺 (73)高字 39971 號函准 83.12.07第1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2.07第1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.01.04第1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3.02第1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04第18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	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	原條文由「學生事務會議」
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	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	推舉,修正後改為「學生代
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,並	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,並	表選舉會議」推舉,確保學
由學生 <u>代表選舉</u> 會議推舉	<u>得</u> 由學生 <u>事務</u> 會議推舉學	生代表更具合理性,並與現
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	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	行會議機制相符。
一人,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	人,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	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	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	文字修正。
<u>布施行</u> ,修正時亦同。	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73.04.25 第 10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73.10.05 教育部臺 (73) 高字 39971 號函准 83.12.07 第1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2.07 第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.01.04 第1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3.02 第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獎懲工作之實施,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 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(一) 獎懲辦法之研擬。
 - (二) 學生記大功(過)以上之獎懲審案件查。
 - (三) 有關德育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, 並由學生**代表選舉**會議推舉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人,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;並得置幹事一人,由學務處承辦人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主持,如學生事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,得由學生事務長 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對於開會之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